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35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新阳电力工程 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：

湖南新阳电力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延续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延续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准予延续：

1. 湖南新阳电力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，有效期至2027年5月14日；

2. 湖南恒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；

3. 岳阳永兴建筑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8 日